关于《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一、修改背景

单用途预付消费卡（以下简称单用途卡）在生活消费、教育培训、体育健身等多领域广泛应用，对刺激消费需求、扩大市场规模发挥了一定作用。2018年7月，我市出台了全国首部规范单用途卡的地方性法规《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在加强单用途卡管理、规范市场秩序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振消费、扩大内需等决策部署，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有必要对《管理规定》进行修订，进一步强化跨部门综合监管效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主要内容

《管理规定（修订草案）》共四十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优化适用范围，完善概念内涵。**一是完善单用途卡概念内涵，突出“以预收资金方式发行”和“按照分次或者计时方式兑付”的特征，进一步提升适用范围的针对性、适应性。二是为兼顾国家层面在部分领域的差异化监管要求，适用范围中同时明确“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条）

**（二）完善管理职责，提升监管效能。**一是明确市地方金融部门承担统筹协调职责，负责推动市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行业管理责任。二是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落实风险监测评估、防范与处置等责任。三是明确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等执法部门以及数据、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第五条）

**（三）升级协同监管服务平台，赋能管理和服务。**一是建立单用途卡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归集单用途卡发行、兑付、预收资金管理等信息。二是要求纳入备案管理的经营者按照规定将业务处理系统与协同监管服务平台进行对接。三是明确消费者可以通过单用途卡协同监管服务平台查询余额等信息。（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四）规范经营活动，强化源头治理。**一是实行分类备案管理，经营者发卡超过一定数量、金额规模的，应当进行备案。二是明确列举禁止发卡、续卡的具体情形，从源头防范无序发卡、续卡引发的风险。三是明确经营者发卡应当根据市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合理确定单用途卡的金额、折扣率、服务期限、服务次数。四是增加非处罚类监管措施类型，明确行业主管部门可以采取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措施。（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五）加强预收资金管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一是明确纳入备案管理的经营者应当选择商业银行存管、数字人民币钱包、服务信托或者公证提存等方式，加强预收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并对这四种资金管理方式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二是明确经营者可以采用履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方式冲抵相应预收资金，在保障预收资金安全前提下，适度释放经营者的资金流动性。（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

三、关于征求意见的重点

（一）对优化工作机制的意见和建议；

（二）对平衡监管与企业经营的意见和建议；

（三）对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四）其他意见和建议。